

证券代码：872804

证券简称：健瑞宝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健瑞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苏健瑞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林芳强、陈磊、余强、戴景勇（离任）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林芳强、戴景勇、余强，任期为2020年10月至2023年10月。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芳强、陈磊、余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2023年10月13日起三年。

林芳强先生，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副教授。2007年4月至2011年9月，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经济系教师；2011年9月至2012年8月，任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个人银行部财务经理；2012年8月至2016年12月攻读博士学位；2017年4月至今历任常州工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社科处处长助理、社科处副处长，从事会计学专业教学工作，系会计学副教授。2019年12月至今任南京金圣翼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磊先生，197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8月至2005年7月任职于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2008年8月至2012年4月任职于中日友好医院；2015年8月至2018年7月任职于拜博医疗集团；2018年8月至今任职于常州现代口腔。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余强先生，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8月至1997年9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五九医院骨科主治医师；1997年9月至1999年12月任上海长海医院骨科主治医师；2000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美国史赛克（中国）有限公司关节部门产品经理；2003年1月至2004年5月任捷迈（上海）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产品专员；2004年6月至2006年5月任上海安桥医疗器材有限公司骨科器械产品专员；2006年6月至2018年7月任常州市康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市场部高级经理；2018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戴景勇先生（离任），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9月至2001年4月任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业务部项目经理；2001年5月至2005年5月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部项目主管；2005年5月至2009年5月任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购部项目经理；2009年6月至2010年10月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兼并部高级经理；2010年11月至2013年7月，任英大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2013年8月至2014年4月任江海证券债券业务部高级副总裁；2014年4月至2018年3月，任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高级副总裁；2018年4月至2020年8月，任芝麻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副总裁；2020年9月至今，任泰州市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泰州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0月至2023年10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林芳强、陈磊、余强、戴景勇（离任）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林芳强	5	5	0	0	否	3
余强	5	5	0	0	否	3
陈磊	1	1	0	0	否	1
戴景勇 (离任)	4	4	0	0	否	2

公司董事会设置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10月公司董事会换届之前，独立董事林芳强任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戴景勇（离任）任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余强任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3年10月公司董事会换届之后，独立董事林芳强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余强任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作为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或主任委员，在2023年度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切实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职责。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林芳强、余强、戴景勇（离任）、陈磊对公司2023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4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3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提名王文博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张天云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023年4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2023年9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023年10月1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2023年度任期内，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2023年度履职过程中，独立董事林芳强、陈磊、余强、戴景勇（离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谨慎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

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
独立意见，提出合理建议，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林芳强、陈磊、余强

2024年4月29日